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乃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吴思航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乃胤先生履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思航先生和楠楠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赵乃胤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爱玛转债”）将于2026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可转换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0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9日转股价格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2日调整价格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2日调整价格为38.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8.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8日起调整为38.32元/股；因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7.4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分期归

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Y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Y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以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对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爱玛转债”第三年（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1.00%，即每百元“爱玛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四)付息日期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

(五)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爱玛转债”持有人。

(六)本次付息方案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前述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义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责任由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等）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实得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个人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 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爱玛路5号
联系电话：022-59690000
(二)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大街29号华泰联合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10-56838000
(三) 受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98号
联系电话：400606060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产品，使用不超过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期限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应金额）不超过上述金额。

(四) 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管理。

(五) 资金来源
不涉及使用自有资金。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决议生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 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北京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3,420.00
	合计	36,401.28	35,321.28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北京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3,420.00
	合计	36,401.28	34,296.65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723.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101.12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置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前述资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投资产品类型
1. 拟用于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类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2. 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2.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并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处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2.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类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一) 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公司将其他全部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整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	调整后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中富通	公司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中富通	天创信息	10,000.00	960.00	3,000.00	3,960.00

(二) 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创信息的经营需求，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创信息的经营需求，公司与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农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800.00	800.00	0.00	否
中富通	天创信息	最高额抵押	1,000.00	1,000.00	6,141.49	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601009201961900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承接网络服务外包；数字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

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防设备销售；可穿戴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
经查询，天创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8,504,165.70	504,384,826.60
净资产	285,465,097.89	280,703,487.28
净利润	252,389,487.94	259,683,392.21
经营活动	103,802,093.09	62,246,196.50
利润总额	-12,239,754.95	8,221,049.23
净利润	-10,463,943.52	6,783,904.27

三、报告期内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总金额：800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借款用途：经营周转。
(二) 公司与农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总金额：1,000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2,8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的担保，也不存在担保被诉讼或败诉而应赔偿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和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广发银行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农商银行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3. 天创信息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产品，使用不超过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产品，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期限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应金额）不超过上述金额。

(四) 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管理。

(五) 资金来源
不涉及使用自有资金。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决议生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 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如因不可抗力、查封、担保品被查封、转让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提供相关材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让等涉及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无法成功操作的事项。
2. “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将于2026年2月6日（周五）申请兑付。
3. “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2月10日（周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安排
根据“岭南转债”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7,904.05万元（扣除第一期和第二期兑付了/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2026年本息，剩余债券本金为37,903.67万元）。

第三期“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和第二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8,370,367张，进行部分偿付（持有每19张偿付1张，不足19张的偿付1张，具体以实际兑付为准），债券实际兑付保持不变，并按偿付金额保持不变，并按偿付计划全额兑付。公司已将20,303,342.12元（含手续费）转账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用于“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

二、偿债事项
第三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兑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将其权利受限解除后方可予以兑付，具体兑付方式及流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应的材料自行予以公司的债券户。公司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通知函后，法院等主体权益受保护期间，将依法履行清偿责任。

如司法冻结、担保品被查封、转让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导致该笔兑付失败的，资金暂存于偿债专户，请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3月6日（含）持有“岭南转债”的收款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院规定的其他证件文件、有效身份证明），如为人的还应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法定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继承人资格的有声明）通过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 info@lingnan.cn，请广东律师事务所接收并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期到账公司兑付资金、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让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无法成功的操作。

三、第三期偿付安排及资金发放安排
“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日期、债券司法冻结、担保品划转等原因而导致偿付失败的债券，其余偿付债券将于2026年2月6日（周五）申请兑付，“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2月10日（周二）。

四、兑付方式
“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资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方式：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605
电子邮箱：info@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37万元人民币（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6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内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兑付面值的107%（含税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购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安转债”将于2026年3月9日15时止停止交易，3月6日为“华安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前（即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

“华安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5.7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股到期日）
“华安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安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亿元人民币（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2日。

五、兑付办法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安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华安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12日起，“华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51-66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63%，发行期限为182天，兑付日为2026年2月5日，详见本公告2025年8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6年2月5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127,671.23元。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穗仲裁案第1817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就广告公司与迪岸集团旗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公司”、“申请人”）《2023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仲裁案件作出裁决（详见公司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广告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申请人发送《付款通知书》，但申请人对《付款通知书》内容存在异议，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本次仲裁情况
(一) 被申请人撤回申请人履约保证金71472625.5元；
(二) 被申请人撤回申请人为了本案支付的律师费50000元；
(三) 本案受理费117719元，受理费29334元，仲裁费合计147063元，由申请人承担8822元，被申请人承担15882元。
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本次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本次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受理的仲裁、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新股210,526,315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77,244,58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577,244,588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相关事宜的公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及被授权完成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近日，公司已就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具体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